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济微项目出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

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目前公司并购及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合理调整，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；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由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。

（二）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。

四、关于济微项目出资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出资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，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项目建设经验丰富、整体资金实力雄厚，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较小，本项目预计整体收益水平较好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，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出资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3年8月25日